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易字第75號

原告 廖佳宏（原名廖肇熙）

被告 黃源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31號），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起，在通訊軟體LINE上之「宏元籌碼交流會群組」，向伊佯稱具有卓越之投資績效，誘使伊加入會員操作，再以伊獲利豐厚之名義，需繳交各種名目之款項後始得提領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7月28日上午11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至被告所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再經由其餘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前開款項，致伊受有12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2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上開事實不爭執，但伊在執行中，沒有錢可以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其遭該詐欺集團共同詐騙，匯款120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。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上訴字4756號刑事判決

認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7至23頁）。且被告就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上述之犯罪事實，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堪認被告上揭侵權行為，確已致原告受有120萬元之損害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或消極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以上揭積極行為，對本件詐欺集團予以助力，促成其等侵權行為之實施，被告即應視為共同行為人，又被告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前揭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當屬有據。被告辯稱伊在執行中，無法賠償云云，委無足取。

四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